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玖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120元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99,060元（計算式：198,120×0.5=99,06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